

敦

煌

學

第六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# **STUDIES ON TUN-HUANG**

**VOLUME VI**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wa Kang, Taipei, Taiwan 1983

# 「稠禪師意」的研究

冉雲華

在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，東方寫本部所收藏的敦煌遺書中，伯字第三五五九（即三六六四）號卷子，是一份和禪法歷史很有關係的鈔本。王重民氏在「敦煌遺書總目索引」中，紀載這個卷子包含六份文獻。這個數目不够詳確；因為原卷開首，不但紀載著「圓明論」和「傳法寶紀」二文的細目，並且還有「夜坐號」，「稠禪師意 問大乘安心入道之法如何」，「稠禪師藥方療有漏 痘瘍出三界逍遙散」，「大乘心行論」，「寂和尚偈」等五個文獻，全被「索引」漏記。其實在「稠禪師意」和「稠禪師藥方」二文中間，還有一份兩行半長的偈語，以「三字觀」開首，看來應為另一篇禪門文獻，卻為卷子原有目錄所遺漏<sup>①</sup>。

這份卷子中的四篇文字，和「稠禪師」有關係，其中兩篇，一題「稠禪師意」；一題「大乘心行論 稠禪師」。這兩篇鈔文，雖然沒有經過學者們的仔細分析，但其內容和「稠禪師」有關一點，已為中國禪史研究學者所承認。例如日本學者柳田聖山討論北朝魏齊之間，習禪者的系譜時，就曾引用了「大乘心行論」，去說明僧稠禪師的禪法<sup>②</sup>。大概因為這幾篇鈔本，沒有涉及禪宗南、北之爭，不是熱門資料，所以卷子的文章，還沒有發表。筆者有見於此，去年夏天曾把它們加以整理，並將於「華岡佛學學報」第六期刊出。不過那篇作品裏所載的卷子，原文經過整理，易于閱讀；但和原卷子的字行次序，自然不同。又因為篇幅關係，不可能對每一文獻，都作詳細的討論。

本文的目的，是要研究「稠禪師意 問大乘安心入道之法如何」的內容，它和僧稠一系禪法關係的推測，和「北宗」禪法的比較。並在文尾把卷子原文，按照原來的情形，逐項鈔出，以便作文獻學研究的參考。

原文的主題，可以分為四層：第一，如何安心。第二，對禪定的解釋。第三，禪定與心境的關係。第四，大乘佛法的修行法。原文認為，安心是修習大乘佛法的先決條件。怎麼去安心呢？答案是「一切不安」。「一切不安」的意思是「頓止諸緣，妄念永息」。福緣深厚的人，通過這種理解，就可以不受外在和內心事物的牽惹，修練到「內視不已見，返聽不我聞，乃知一切諸法滅，非智緣滅」。這一禪觀的終點，就是要達到無邊、大寂、不可思議、和

法住等四種三昧。

第二層論題談的是禪定。原文說：「禪者定也」。定是指「結跏身定，攝心心定」。身定容易，心定頗難，因為「心無形狀」。原文說「心亦無形，緣物卽知，攝心無緣，卽名爲定」。

心與境的關係，是緣物攝心那個問題的進一步討論：如果在十八境中，可以看到物質世界（「看須見色」），也可以觀察到內心的境界（「心須見境」），怎麼還能算是「定」呢？原文解釋說，「見境卽生心……心息卽境滅。若心境俱滅，卽自然寂定」。

原文最後說：「心雖無形，而有大用」。只有通過修行，才能「卽斷三障，卽成三學。卽捨凡法，卽聖法」。然後通過二乘——小乘和辟支佛乘，才能達到大乘佛法的境界。從上面的內容提要中，大致可以看出「安心之法」是怎麼一回事。

文中「稠禪師意」指的是什麼人呢？學者們馬上就想到了僧稠（四八〇—五六〇）。在唐代以前的習禪高僧中，有三派非常重要：一是僧稠系統，一是菩提達摩系統，一是天臺禪法系統。「續高僧傳」的作者道宣（五九六—六六七），在總論「習禪」一科時，對僧稠系統的禪法，評論如下<sup>③</sup>：

高齊河北，獨盛僧稠……寶重之冠，方駕安澄。……故使關中定苑，剖開綱領。至於僧稠的禪法，道宣指出：「稠懷念處，清範可崇」。甚至直到隋初，僧稠系統的華北禪法，還在隋朝皇室仍然受到崇敬。「續高僧傳」曇遷傳稱，仁壽二年（六〇二）<sup>④</sup>：

仍下勅曰：自稠師滅後，禪門不開。雖戒慧乃弘，而行儀攸闕。今立寺旣名禪定，望嗣前塵。

由此可見，那座新建的隋代大寺院禪定寺，主要的是在弘傳僧稠系統的禪法。

在談到僧稠的著作時，「續高僧傳」寫道<sup>⑤</sup>：

黃門侍郎李獎，與諸大德、請出禪要，因爲撰「止觀法」兩卷。味定之賓，家藏本據

.....

燕趙之境，道未通被，略言血食，眾侶奔赴，禮貌填充，時或名利所纏者。稠爲說偈止之，聞者慚色而止，便爲陳修善偈.....<sup>⑥</sup>

這兩段話表示，據道宣所知，僧稠的作品，只有兩種：一種是「止觀法」兩卷；另一種是些偈語。「續高僧傳」的作者道宣，是智首律師（五六七—六三五）的弟子；智首是僧稠的再

傳弟子<sup>⑦</sup>。除開師門傳統以外，道宣本人曾以「貞觀初年，陟茲勝地」<sup>⑧</sup>，親自到僧稠的故寺作過考察。因此他所記錄的材料，應當是相當可信的。敦煌文獻中的「稠禪師意」和「大乘心行論」，「續高僧傳」沒有紀載，它們不是僧稠所撰寫的一點，是十分明顯的。

另一方面，「稠禪師意」卻在某些地方，用了些和僧稠禪法有關係的詞語。例如公元第十世紀編著的「宗鏡錄」內，有這麼一段引語<sup>⑨</sup>：

稠禪師云：一切外緣名無定相，是非生滅一由自心。若自心不心，誰嫌是非？能所俱無卽諸相恒寂。

這一段話，前兩句見於「稠禪師意」第四至五行之間，文句全同。後兩句見第六至第七行之間，除了卷子本在「能」字上有一「若」之外，一切完全相同。可見這一段話到第十世紀的時候，還是被認為是僧稠的話。

其次，原文中用的一些詞語，如「內視」、「返聽」等，不是佛家的語彙。禪法中常用「內照」、「內想」、「內觀」、「內證」等語；「內視」是道教的特有名詞。這就說明本文的作者，熟悉道教文獻。僧稠活動的地區，恰好與道教有關係。「續高僧傳」僧稠傳記載說僧稠本人也和道教有過交涉<sup>⑩</sup>：

一時忽有仙經兩卷，在于床上。稠曰：我本修佛道，豈拘域中長生者乎？言已須臾失。

卷子原文第十七行，有「五停十八境」一語。這裏的「五停」一詞，一般寫作是「五停」，是「五停心觀」的簡稱。「五停心觀」是以五種觀法，制止五種毛病：第一，以「不淨觀」，停止貪欲。第二，以「慈悲觀」，停止瞋恚。第三，以「因緣觀」，停止愚癡。第四，以「界分別觀」，停止我見。第五，以「數息觀」，停止心思散亂。「五停心觀」內容和次序，各家說法不同。現在所引用的是「大乘義章」所傳的說法<sup>⑪</sup>。為什麼要引用這一資料呢？原因有三：一，「大乘義章」的作者慧遠（五二三一五九二，生前住淨影寺，所以被稱為淨影慧遠），曾經向稠公問過禪法<sup>⑫</sup>。二，這份資料是有關文獻中最早的一份，而且又以「大乘」為名。三，「五停」一法是僧稠禪法的特色之一。

「續高僧傳」僧邕傳稱，僧邕（五四三一六三一）<sup>⑬</sup>；年有十三，違親入道，於鄴西雲門寺，依止僧稠，而出家焉。稠公禪慧通靈，戒行標異。卽授禪法，數日便詣。稠撫邕謂諸門人曰：五停四念將盡此生矣！

由此可見，「五停」和「四念」，正是僧稠禪法的要點。這位僧邕和尚，後來隨三階敎大師信行（五四〇一五九四），應詔入京，成為三階敎的領袖之一。僧邕後來在貞觀五年，終於長安化度寺內。他的埋骨塔銘，是由左庶子李百藥（五六五一六四八）撰文，率更令歐陽詢（五五七一六四一）書丹<sup>⑩</sup>。文出名家，書法奇佳，這就是唐碑楷書名帖「化度寺故僧邕禪師舍利塔銘」，向來被認為是「歐體」的代表字帖之一。

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塊碑文中，「五停四念」一語中的五停，正好也是被寫作「五亭」，和「稠禪師意」文中的寫法，完全一致。「五停」一語在「續高僧傳」習禪篇中，還未見於別處。可見它是僧稠禪法中的名詞。既然此一詞語，也在這份卷子中出現，「五亭」的守法，又和「化度寺碑」一致。我頗懷疑這份卷子，是出於僧稠的弟子僧邕，或其他再傳弟子之手。卷子自然不是由僧稠本人撰寫，但內容都是「稠禪師」的本意。

在研究中國禪史的學科中，日本學者的工作是範圍廣闊，仔細而且實在，更重要的是這一方面的研究人員，持之有恆，後繼有人。他們對「稠禪師意」的意見是怎樣的呢？早期的學者，沒有把這份卷子包括在禪史主流範圍之內，因而對它不加詳論。宇井伯壽和鈴木大拙對中國禪史的研究，可以檢出作為這一種態度的代表<sup>⑪</sup>。

篠原壽雄教授，最近在「北宗禪と南宗禪」一文中，正式把傳為僧稠禪法的兩篇文獻：「稠禪師意」和「大乘心行論」，列為北宗禪法的作品。其他被篠原教授列入北宗的作品，還有「觀心論」和「導凡趣聖心決」<sup>⑫</sup>。

篠原把「稠禪師意」列入北宗禪的根據，主要的是卷子本文後半段中，有「夫安心者，要須常見本清淨心」那一段話。他認為這一段話和文章開首的「言安頓者頓止諸緣」，都是「大乘安心」的主要特點。他們和其他禪門作品為「略弁大乘入道四行」、「楞伽師資記」等所記的「壁觀」，內容一致<sup>⑬</sup>。

其次，他還認為這篇文章，和其他北宗文獻，特別是「先德集於雙峯山各談玄理十二」，合抄在一起，無疑的表示出它們都是「北宗禪」的資料。

在討論「大乘心行論」時，篠原教授還談到，綜觀該文的全篇思想，它是以大乘看心的禪法為中心，並綜合各種要義。這些都是北宗禪的特色<sup>⑭</sup>。因為「稠禪師意」的討論主題，是「大乘安心入道之法」；文中也提到「即須讀誦大乘經典」等語。因此原故，篠原討論「大乘心行論」的那一段話，也可以被利用到這一份文獻上來。

現在試把上列各種根據，加以推敲。「大乘」和「安心」兩語，北宗禪籍雖然引用，但那兩個詞都不能被當作是北宗禪法的專有名詞。天臺宗的「大乘止觀法門」（四卷），就是使用「大乘」一語的一個例子。「安心」一語，我手頭抄出的資料中，早期見於竺法護所譯的「持人菩薩經」，卷一「四事品」文中<sup>⑨</sup>。禪籍最先用這一詞的，是鳩摩羅什所譯的「禪法祕要經」<sup>⑩</sup>。經文在談到「補想觀」時稱：「先自觀身使皮膚相裹，猶如芭蕉。然後安心，自頂上想」。「安心」一詞曾多次出現於天臺禪法典籍，如「摩訶止觀」，「修習止觀坐禪法要」，釋禪波羅蜜次第禪法」，「六妙法門」等書中<sup>⑪</sup>。這些典籍成書早於「北宗」卷子，「安心」一詞不是禪門獨有一點，是不必爭辯的事實。

至於這份文獻和別的「北宗」資料，合鈔在一個卷子的情形，並不能對卷子的內容有決定性。如果說合鈔在一起，就可以被當作同屬一系的作品，那麼敦煌文獻的麻煩，恐怕更會糾纏不清。這種「偶然性的證據」（Circumstantial evidences），在缺乏事情情況的說明之前，其價值是很有限的。

這裏應當談到一項更重要的問題—什麼是「北宗禪」呢？因為對這一個大前題，如果沒有一項明白的概念，其他問題更無法決定。研究中國禪宗史的學者，現在大都同意，「北宗」的說法，應當是由荷澤大師神會（六七〇—七六二）首先提出的。神會所批評的那個「北宗」，就是神秀（七〇六三）那一系統的禪法。神會眼中所見的「北宗禪」有那些特色呢？根據胡適的說法，神會所批評要點，集中在兩個問題上：一是攻擊北宗的法統；一是攻擊北宗的漸修方法<sup>⑫</sup>。因為現在討論的這份文獻，未談法統只講禪法，所以讓大家進一步看「北宗」的漸修禪法，是內容如何？

敦煌本「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」（下卷），有這麼一段話，胡適考定它是紀錄神會與遠法師之間的辯論<sup>⑬</sup>：

遠法師問：未審能禪師與秀禪師是同學不？答，是。問，既是同學，教人同不同？答言，不同。又問，既是同學，何故不同。答，今言不同者，爲秀禪師教人凝心入定，住心看淨，起心外照，攝心內證。緣此不同。

「北宗」資料也證實上述的禪法，例如「傳法寶紀」稱：「大通（神秀謚號）之世，則法門大啓，根機不擇，齊速念佛名，令淨心」<sup>⑭</sup>。這種「看心、看淨」的法門，有兩項特點：第一，禪戒合一，「念佛名」是受菩薩戒的儀式；第二，這種禪法，也叫作「離念門」。

「北宗」的另一文獻，對這種禪法有著層次分明的解釋：先是「各令結跏趺坐」，然後指出淨字的意思是「心湛然不動」。接著「一時念佛」，「看心若淨，名淨心地……」直至「一物不見」。由此就可以達到「一念淨心，頓超佛地」。在討論「覺心」的狀態時，這份文獻又稱：「佛心清淨，離有離無。身心不起，常守真心」。這種境地一但證得，就能夠「心色俱離，即無一物」<sup>⑧</sup>；換句話說，已經成佛。佛意為覺者，「北宗」認為：「所言覺義，謂心體離念」<sup>⑨</sup>。印順法師對這種禪法和修習次序，有很簡明的一段解釋<sup>⑩</sup>：

盡空虛看而一物不可得，就是看淨。離念就是淨心，淨心就是佛。

從上述的討論中，可以清楚的看出，「北宗」禪一語只限於神秀和他的徒弟，不應當把別的禪師們也包括到那一系統。「北宗」禪的內容，一為傳法的系統；一為坐禪的方法、次序、目的。它的方法是結跏趺坐、念佛淨心、心體離念，以至成佛。

更嚴格的說，「北宗」禪法中的一部份修行方法，是佛教全體所共有的一「結跏趺坐」就是一個例證。有一部份則是為當時禪宗所共同接受一例如念佛受戒的儀式，也見於「六祖壇經」<sup>⑪</sup>。這些方法雖然為北宗所實行，但不能算作是「北宗」特有的節目。大概就是因為這種原故，神會在他的作品中，都沒有把這些題目包括在「是非」之內。真正被認為是「北宗」的禪法，只在「看心、看淨、離念」等題目上。在這種情形下，只有內容涉及那幾項題目和用語的文獻，才應該被算作是「北宗」的遺文。否則「北宗」一詞，就得另下定意。

如果拿上述的標準，去衡量「稠禪師意 大乘安心入道之法」，那麼就可以得到下列數點結論：

一、傳統「北宗」禪的入道方法「念佛一看淨」，「離念一成佛」全不見於這份文獻。因此，要把這一文獻列入「北宗」的建議，證據不足。

二、原文寫明「稠禪師意」，文章曾被第十世紀編著的「宗鏡錄」引用，並且註明為「稠禪師云」，在沒有別的證據否定這種傳統說法之前，這一文獻應當屬於僧稠系統的作品。因為一

三、原文中一項重要用語一「五停」，的確是僧稠禪法中有名的術語。其他如「內視」之類的道家專門名詞也和僧稠的歷史相合。

四、「續高僧傳」沒有談到這篇作品，它不是僧稠親筆所撰的事實，應當無可爭辯。可是原文開宗明義說，這項文獻是「稠禪師意」，它應當是稠公的法子徒孫所追記的大意。根

酒食而飲食者。人是人也。精神而性情。則人無之。  
 諸君又曰。人取自禽獸者。非無之也。秀傑者。與禽  
 獸。其體一也。故曰。人與物同。然大抵人以形神為  
 球。以心為器。苟有形神者。則其者類乎諸  
 禽。以體來見者。皆其形也。以心為器。則其者類乎  
 動。動者。其體也。苟有動者。則其者類乎禽。以形  
 神為體者。其道為體。苟有形神者。則其者類乎禽。  
 無一毫可謂無形無神者。亦無一毫可謂無動者。  
 無一毫可謂無心者。苟無形神者。則其者類乎禽。  
 不以形神取形神。則其者無之也。不以心為器。則其者無之也。  
 故曰。萬象無朕。萬象無朕。萬象無朕。萬象無朕。  
 萬象無朕。萬象無朕。萬象無朕。萬象無朕。

下則以血洗之。其後則以鹽酒潤之。復以水洗之。一念自歸。一念還。念無是  
不當。人亦無感受。要福重人乃能解耳。又繩子也見。這裏不求斷門。  
一切諸法滅半。半滅。未能行此觀者。幾回極心。先是三點。先  
入於大前三點。審量不起。是不足。三點。不能勝。更次。三點。  
問曰。何能禪。答曰。禪者。生也。由聖傳也。故名為禪。題曰。禪  
者。生者。此與聖。各自無所。無所。標榜。而生也。題曰。先君。大  
士。何能禪。答曰。聖。風。和。先。和。和。聖。有。先。戒。緣。物。不。戒。而。  
先。緣。生。先。緣。生。道。五。真。十。境。見。物。不。若。為。先。眼。頂。見。色。  
須。見。境。本。有。之。答曰。見。境。即。也。祐。物。而。風。此。風。此。境。安  
處。而。境。此。境。便。感。平。自。生。安。此。因。既。无。之。境。固。無。生。不。有。循。行  
此。而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此。境。

自非得半日半夜。則三晝夜或三晝夜。則可也。

夫安坐者無濟。那處本有濟乎。引不可見。是不可見。是不可見。

少許須觀。在觀。其觀在於視。一無可得。此但无一物可得。方生於體。  
無此。方得無。無。方相而生。不可得。若是行氣。亦可得。故  
一切言教。惑亂人極矣。能約教以之。在於心。不離此行。亦可解。  
境。意。漸。而。成。畢竟。歸。空。雖。已。無。難。真。大。度。行。一切。葉。事。接。  
異。已。不。學。漸。除。聚。意。漸。悟。解。重。讀。謂。大。乘。經。與。而。以。相。應。  
若。斷。讀。謂。解。與。重。之。重。復。之。開。惟。正。解。釋。漸。而。看。洞。產。一。切。法。諸。  
上。來。對。一。切。而。見。若。照。眼。半。眼。而。見。此。是。如。人。能。水。  
火。體。自。知。

先。力。寂。河。池。

禪。能。在。大。乘。並。而。以。外。一。深。底。

向。在。萬。丈。峰。

參。修。小。乘。法。

修。菩。薩。大。乘。法。

先。修。禪。大。乘。法。

即。時。也。

无向宣  
歌列管乐  
知音之士  
三字通也  
是能力  
是直  
是直  
是直

上四句

網得所  
樂方未有過

想會出門

信愛一而  
周禮樂

夜擊鼓

歌樂

歌樂

歌樂

歌樂

歌樂

歌樂

歌樂

歌樂

歌樂

據歷史背景推斷，當爲僧邕一系禪師所爲。

五、文獻的題目應該是什麼呢？原文開首寫的是：

稠禪師意 問大乘安心入道之法云何

日本學者根據這一段話，把卷子稱作是「大乘安心入道之法」。我在寫這篇研究時，爲了方便起見，一度也使用過那個題目。但在研究過程中，發現卷子原文在「安心」和「入道」四字之間，旁有斷句點；句尾又有「云何」二字。這句話不是文題一點，可以斷定。原文又以「稠禪師意」開始，又和下文之間，空出了一格，這和同一卷子中的其他文獻標題，格式一樣。由此看來，這篇文章的題目，應當是「稠禪師意」。

下面的附件，鈔自卷子原文，文中數字不清。好在編者石禪先生是敦煌卷子的專家，故此鈔文如下：

敦煌卷子伯字第三六六四號第七份文獻鈔文

稠禪師意 問大乘安心入道之法云何。 答曰，欲修大乘之道，先當安心，凡安心之法，一切不安，名真安心，言安者，頓止諸緣，妄想永息，放捨身心，虛壑其懷，不緣而照，起作恆寂，種種動靜，音聲剗（刺）〔口〕莫嫌爲妨，何以然者，一切外緣，各無定相，是非生滅，一由自心，若能無心，於法即無執礙，無縛無解，自體無縛，名爲解脫無碍。稱之爲道，又復是非之見，出自妄想，若自心不心，誰嫌是非，若能所俱亡，則諸相恆寂，以諸法等，故萬惑皆如。如理真照。无法非道，此法祕要，非近情所測（測），行者若欲開讀，暫看實意，莫取文字，還自縮心，无令有鬧，不得調戲，散心放逸，大道法不可輕示，爾可默心自知，以養神志，溫道育德，資成法身，三空自調，以充惠命，非是不肖之人而能堪受，要福重人乃能脩耳，內視不已見，返聽不我聞，乃知一切諸法滅，非智緣滅，若能行此觀者，體同虛空，名無邊三昧，無心入名大寂三昧，諸量不起，是不思議三昧，不從緣變，名法住三昧。

問曰，云何名禪。 答曰禪者，定也，由坐得定，故名爲禪。 問曰，禪名定者，心定身定。 答曰，結跏身定，攝心心定。 問曰，心無形狀，云何看攝。 答曰，如風无形，動物即知，心亦无形，緣物即知，攝心無緣，即名爲定。 問曰，五亭十八境，見物乃名爲定，眼須見色，心須見境，云何名定。 答曰，見境即生心，動物即風起，風息即境安，心息即境滅，若心境俱滅，即自然寂定。 問曰，既無心境同虛

## 敦煌學

空，云何修行，答曰，心雖无形，而有大用，是卽聖法，今稱心體，卽定卽聖，卽真卽正，非業非惱，非耶（邪）非惡，卽斷三障，卽成三學，卽捨凡法，卽聖法。

夫安心者，要須常見本清淨心，亦不可見，如是不可見，如是不可見心常須現前，雖常現前，而无一物可得，非但无一物可得，乃至少許相兒（貌）亦不可得，雖少許相皂（貌）亦不可得，如是行處，分明了了，不被一切言教惑亂，而不捨是心，從初發心，乃至成佛，不離此行，唯當漸漸寬廣，漸漸易成，畢竟歸空，雖作事業，具六度行，一切業常不捨是心，不覺漸漸除疑惑，漸漸悟解，卽須讀誦大乘經典，與心相應者，雖讀誦經時，亦不須分別，強作解釋，漸漸自當洞達一切諸法，上來雖言了了分明見心，如是見心，非眼所見，亦非凡夫所見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。

无力飲河池 詎能吞大海 不習二乘法 何能學大乘

先信二乘法 方能信大乘 无信誦大乘 空言无所益

具足諸善根 守護慈悲本 常樂攝利物 是名爲大乘

### 出佛藏經

三字觀 无心識 制六賊 知己作 自證息 本无有

是定力 一心生 成万億 絶諸緣 佛在卽 莫曲他

身須直 謂意多 苦相逼

1.「刻」下疑脫「耳」字。

2.敦煌寫本「測」往往作「側」。

3.「貌」俗或作「貌」，故寫本或省「豸」旁，「皂」「兒」皆是「貌」字。

### 註解

① 這份卷子只有影印本，附於柳田聖山著：「初期禪宗史書の研究」，（京都，法藏館，昭和四二年）。

② 此文收在橫超懇日編：「北魏佛教の研究」，（京都，平樂寺書店，昭和四五年），頁一五五一—五七。

③ 「大正大藏經」第五十卷，頁五九六中至下。

④ 同書，頁五七三下

⑤ 同書，頁五五四下。

- ⑥ 同書，頁五五四上。
- ⑦ 同書，頁六一四上，「智首傳」稱：「初投相州雲門智晏而出家焉。晏亦禪府龍駿，心學翹望，卽稠公之神足也」。
- ⑧ 同書，頁五五五中。
- ⑨ 同書，第四十八卷，頁九四一中。
- ⑩ 同書，第五十卷，頁五五四上。
- ⑪ 「大正大藏經」，第四十四卷，頁六九七下。
- ⑫ 「大正大藏經」，第五十卷，頁四九一下，慧遠傳稱：「因一夏學定，甚得靜樂，身心怡悅。卽以已證，用問僧稠」。
- ⑬ 同書，頁五八三下。
- ⑭ 見「全唐文」卷一四三。（臺北，大通書局，民六八年），頁一八一九下。
- ⑮ 宇井伯壽著：「禪宗史研究」第一：「北宗殘簡」（東京，岩波書店，昭和四一年），頁四一九一五一八；「鈴木大拙全書」卷二。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昭和四六年）。
- ⑯ 篠原：「北宗禪と南宗禪」，見田中，篠原合編：「敦煌講座 8—敦煌佛典と禪」（東京，大東出版社，昭和五五年），頁一五六一一七九。
- ⑰ 同書，頁一七八。
- ⑱ 同書，頁一七二一一七三。
- ⑲ 「大正大藏經」，第十四卷，頁六二五下：「心不憒亂求真正法。方便安心順一切法」。
- ⑳ 「大正大藏經」，第十五卷，頁二五一下。
- ㉑ 參閱「大藏經索引」，第二十六卷「諸宗部二」，頁五右欄，「安心」等條。
- ㉒ 胡適校著：「神會和尚遺集」（臺北，胡適紀念館，民五九年），頁三四。
- ㉓ 同書，頁二八五。
- ㉔ 見「神の語錄 2」柳田聖山編輯、標點、註釋的漢文、日譯對照本：「初期の禪史—1」（東京，筑摩書房，昭和五四年），頁四二〇。
- ㉕ 「大乘無生方便門」，收於宇井「禪宗史研究」，頁四五〇一四五—。
- ㉖ 同書，頁四五—。
- ㉗ 印順著：「中國禪宗史」（臺北，慧日講堂，民六十年），頁一四二。
- ㉘ 同書，頁五一—五四，一三二一一三三，二四二一一四六。

一九八三年春節日前完稿於漢彌敦

敦煌卷子伯字第三六六四號第七份文獻鈔文  
稱禪師意問大乘安心入道之法云何。答曰。欲修大  
乘之道先當安心。凡安心之法一切不安名真安心言安者頓止諸  
緣妄想永息放捨身心虛臺其懷不緣而照起作恆寂種動靜  
音聲刺刺曰莫嫌爲玅何以然者一切外緣各無定相是非生滅  
一由自心若能無心於法即無郭礙無縛無解自體無縛名爲解  
脫無碍稱之爲道又復是非之見出自妄想若自心不心誰嫌是  
非若能所俱已則諸相恆寂以諸法等故方悉皆如如理真照  
法祚道此法秘要非近情所惻測行者若欲開讀暫看實意莫取  
文字還自縮心无令有鬧不得調戲散心放逸大道法不可輕  
聽不可默心自知以養神志溫道育德資成法身三空自調以充惠  
命非是不肖之人而能堪受要福重人乃能脩耳內視不已見逐  
名無邊三昧。問曰。云何名禪。答曰。禪者定也。由坐得定  
緣物即心。問曰。云何名禪。答曰。攝心無緣即名爲定。心定身定  
即名爲定。問曰。云何名禪。答曰。攝心無緣即名爲定。心定身定  
即境滅。若心境俱滅即自然寂定。問物乃亦心定從空返惠示无是解滅靜諸  
即名爲定。故緣變名爲禪。問曰。云何名禪。答曰。攝心無緣即名爲定。心定身定  
即境滅。若心境俱滅即自然寂定。

曰。既无心境同虛空。云何修行。答曰。心雖无形。而有大用。是即聖法。今稱心體。即定即聖。即真即正。非業非惱。非耶(邪)非惡。即斷三鄣。即成三學。即捨凡法。即聖法。夫安心者。要須常見本清淨心。亦不可見。如是不可見。如是不可見。心常須現前。雖常現前。而一物可得。非但无一物可得。乃至少許相見。亦不可得。雖少許相見。亦不可得。如是行處。分明白了了。不被一切言說惑亂。而空。雖作事業。具六度行。一切業常不捨。是心。不覺漸漸除疑惑。漸漸悟解。即須讀誦大乘經典。與心相應者。雖讀誦經時。亦不須分別。強作解釋。漸漸自當洞達。一切諸法。上來雖言了了。分明見心。如是見心。非眼所見。亦非凡夫所見。如人飲水。冷暖自知。先信二乘法。詎能吞大海。不習二乘法。何能學大乘。具足諸善根。出佛藏經。守護慈悲本。常樂攝利物。是名為大乘。

三字觀  
是定力  
身須直

元心識  
一心生  
詣意多  
制六賊  
成万億  
苦相遇

知已作  
絕諸緣  
佛在即  
本元有  
莫曲他

1. 剔下疑脫耳字。  
2. 敦煌寫本‘測’往、作‘側’。

3. 觀俗或作觀，故寫本或省‘見’旁；‘見’皆是‘覓’字。

## 後記

前面這篇短文寫好以後，寄奉本刊編輯潘公，承他查對伯字第三六六四號卷子影印本，將原卷的第七份文件，重新審訂、校鈔、定稿。潘公的治學精神，嚴密精當，令人敬佩。

在這篇研究本文寄出以後，我繼續在閱讀中，對「五停」和所謂「北宗禪法」，加以留意。最近在閱讀敦煌文獻，「歷代法寶記」時，發現一段文字，果然證明我的判斷：「稠禪師意」一文，不是「北宗禪」的作品。

「歷代法寶記」在敍述「第六祖韶州曹溪能禪師」的數段文字中，有這麼一段話：

諸小乘禪及諸三昧門，不是達摩祖師宗旨，列名如後：白骨觀、數息觀、九想觀、五停觀、日觀、月觀、樓臺觀、池觀、佛觀<sup>①</sup>。

「歷代法寶記」是四川保唐寺一派的禪宗歷史著作。成書大約在唐代大曆九年（公元七七四）。這一系統的禪史，一方面承認「南宗禪」的法統，同意慧能是第六祖；另一方面又把六祖以後的歷史，改劍南禪宗為正統。根據這一派的說法，禪宗的流傳是這樣的：

弘忍—智詵—處寂—無相—無住

從這一法系源流上去分析，智詵（七〇二亡），神秀（七〇六亡）和慧能（七一三亡）三人，都是禪宗五祖弘忍的弟子，他們沒有一個人說過，「五停」禪法是「北宗」的。現在這本禪史進一步明白指出，「五停」屬於「諸小乘禪及諸三昧門」。

「續高僧傳」卷二十，在綜論習禪篇時，曾對唐初禪法的流派，有一段評論。其中涉及僧稠和達摩兩派禪法的比較，原文如下：

稠懷念處，清範可崇；摩法虛宗、玄旨幽赜。可崇則情事易顯；幽赜則理情難通<sup>②</sup>。這裏所說的「念處」，就是四念處。念處梵文寫作smṛtyupasthānas，巴利文作satipatthāna。這種禪法源長流遠；可以上溯到佛陀的原始教義。「南傳大般涅槃經」第五十段引用佛語說：

我所知及爲汝等所宣說之法，當善學、善修、善思、善佈，因而梵教可以長遠住世…

…蓋即：

四念處 四正勤 四神足 五根

五力 七菩提分 八聖道<sup>③</sup>

這是佛教早期說經典，引用佛陀自己的話，對他一生說法要點的總結論，它的可靠性早為學者們所公認。菩提達摩所傳的空宗，則屬於大乘佛學。

由此可見：「五停」一語見於敦煌文獻「稠禪師意」。另一份敦煌文獻「歷代法寶記」說，「五停觀」是「小乘禪」。其他可靠的「北宗」文獻，從來沒有提到「五停觀」；「南宗」文獻在批評「北宗」禪法時，也沒有把「五停」列入批評題目之內。「五停」禪法不屬於「北宗」一點，已是很明顯的事了。

「五停」一語見於「稠禪師意」，「續高僧傳」僧曇傳中說，這種禪法是僧稠授予僧曇的。這種禪法是屬於「小乘」佛教，恰和「續高僧傳」與「歷代法寶記」的分析紀載相合。這就可證實前文的另一項結論：「稠禪師意」的作者，實在和僧稠一系的禪法有關係，他很可能是僧稠的徒子徒孫。

### 註解

- ① 「歷代法寶記」，「禪の語錄 三——初期の禪史第二」，柳田聖山，東京、昭和五四年本，第一〇七—一〇八頁。  
② 「大正大藏經」，第五十卷，五六六頁下欄。  
③ 引自巴宇宙譯本，臺北慈矩出版社民六一年本，第五十一頁。

一九八三，五，十一於漢彌頓市

## 敦煌學第五輯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戴密微先生 Paul Demiéville (一八九四～一九七九)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國桀溺 Jeau-Pierre Diény 擬<br>吳 其 昱 譯   |
| 2. 戴密微先生著作目錄（續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法國 Yves Hervouet 編譯<br>吳 其 昱 譯  |
| 3. 戴密微先生與法寶義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法國戴路德 Hebert Durt 作譯<br>吳 其 昱 龍 |
| 4. 關於敦煌古抄「了性句并序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陳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臥輪禪師出家安心十功德蕃本試釋（增訂本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吳其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 莫高窟C. 245窟及榆林窟C. 6窟慕容氏題名考<br>——瓜沙史事叢考之五—— | ..... 蘇瑩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 敦煌變文集新書引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潘重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. 敦煌學研究論文著作目錄稿（中文篇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..... 鄭阿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敦煌學第五輯吳其昱先生「臥輪禪師出家  
安心十功德蕃本試譯（增訂本）」勘誤表

| 頁  | 行     | 誤            | 正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目錄 | 7     | Hebert       | Hubert       |
| 1  | 3.    | Diény        | Diény        |
| 1  | 16    | Demievill    | Demiéville   |
| 2  | 註(二)  | a',etudes    | a''études    |
| 3. | 8     | 義琳           | 義林           |
| 10 | 9     | Nonvaiie     | Nouvelle     |
| 11 | 10    | 之末           | 之末           |
| 13 | 10    | livn         | livr         |
| 14 | 18    | Gisele       | Gisèle       |
| 14 | 20    | détudes      | d'études     |
| 16 | 6     | Fang-tche    | Fan-tche     |
| 16 | 7     | P0émes       | Poèmes       |
| 16 | 18    | Literatu     | Literatur    |
| 19 | 2     | Hebert       | Hubert       |
| 19 | 14    | Rebertoire   | Repertoire   |
| 19 | 15    | Taisho       | Taishō       |
| 20 | 註(四)  | l'oeuvre     | l'oeuvre     |
| 24 | 4     | Audré        | André        |
| 24 | 註(三)  | smṛty-       | smṛty-       |
| 25 | 10    | Aksobhya     | Akṣobhya     |
| 25 | 20    | Fillozot     | Filliozat    |
| 26 | 譯者注   | Demievill    | Demiéville   |
| 44 | 19    | na           | na (無)       |
|    | 19    | pratisthitam | pratisthitam |
|    | 19    | (所經)         | (所住)         |
| 45 | 7     | Kamalasia    | Kamalasila   |
|    | 12    | 'chi 字下加「死」字 |              |
|    | 14-15 | 九九〇          | 八九〇          |
| 46 | 7     | Pandita      | Pāṇḍita      |
| 46 | 10    | ancièn       | ancien       |
| 46 | 15    | Vol          | Vol.         |
| 47 | 1     | Jna          | Jñā          |
| 48 | 3     | 文殊利          | 文殊師利         |
|    | 倒 6   | pohi         | pohi         |
| 49 | 11    | Vllees       | Ville S.     |
|    | 19    | stein        | Stein        |

敦煌學 第六輯

編輯者：中國文化大學  
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

出版者：中國文化大學  
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